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YWD-20141011-35】

甲方(出借人): 详见本协议第一条

乙方(借款人): 用户名—test01

丙方(见证人): 快融在线

地址: 潜江市园林本事处章华南路22B号

鉴于:

1、丙方是一家在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http://www.zx0728.com/网站(以下简称"该网站")的经营权,为平台注册用户之间借贷交易提供居间服务;

- 2、乙方为在该网站的注册用户,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有效的;
- 3、甲方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并 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有效的;
 - 4、乙方有借款需求,甲方亦同意借款,双方有意自愿成立借贷关系;

各方经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单 利)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每月截止还 款日	到期应收总 额	还款方式
test02	¥ 200.0	3期	11.67%	2014-10-10	2015-01-10	每月截止 10号	¥ 205.84	月还息,到 期还本
test02	¥ 200.0	3期	11.67%	2014-10-10	2015-01-10	每月截止 10号	¥ 205.84	月还息,到 期还本
test02	¥ 400.0	3期	11.67%	2014-10-10	2015-01-10	每月截止 10号	¥ 411.66	月还息,到 期还本
借款总金额	800.0							

第二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日将足额的借款本金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和支付风险吃基金的义务,利息收益的10%(原为利息管理费)。
 - 3、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全部信息。
- 4、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协议下其对乙方债权的转让而无须通知乙方。在甲方的债权转让后,乙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5、甲方应主动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 6、若乙方的任何一期还款不足以偿还应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则甲方同意按照各自出借金额 在出借金额总额中的比例收取还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本金和利息。
- 2、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借款手续费、风险准备金及账户管理费用。
- 3、乙方承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
- 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5、乙方有权了解其在丙方的信用评审进度及结果。
- 6、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权代甲方每期收取甲方出借款项所对应的乙方每期偿还的本息,代收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置。
- 2、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权代甲方在有必要时对乙方进行贷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甲方在此确认明确委托丙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丙方可以将此工作委托给其他方进行。乙方对前述委托的提醒、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
- 3、丙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收取双方约定的服务管理费,并在有必要时对乙方进行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丙方有权将此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委托给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商帐追收公司)进行。
- 4、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如因乙方或甲方或其他 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丙方应对甲方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丙方有权披露。
- 6、当乙方逾期还款超过3天,丙方将从其"风险池基金金账户"资金中提取相应资金垫付此款未归还部分的本金偿付给甲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导致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如违约方为乙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此时,乙方还应向丙方支付所有应付的管理服务费。如本协议提前解除时,乙方在网站的账户里有任何余款,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的清偿顺序将乙方的余款用于清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3、乙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2)罚息;
 - (3)逾期管理费;
 - (4)拖欠的利息;
 - (5)拖欠的本金;
 - (6)拖欠丙方的管理服务费;
 - (7)正常的利息;
 - (8)正常的本金;
 - (9)丙方的管理服务费;
- 4、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则应按照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其中 逾期罚息为日千分之二,违约金为日千分之二,合计千分之四。
 - 5、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则应按照日千分之四向丙方支付逾期管理费:
- 6、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 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本息及借款管理费提前到期,乙方应立即清偿本协议 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借款管理费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7、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 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丙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记入网站的信用记录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 信系统,同时在网站黑名单上公布乙方的全部信息,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 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丙方有权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媒体、用人单位、公 安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披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在乙方还清全部本金、利息、管理服务费、罚息、违约金、逾期管理费之前,罚息、违约金 及逾期管理费的计算不停止。
- 10、本借款协议中的所有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任何一个甲方可以要求网站提供掌握的乙方全部信息,并且单独向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乙方的所有信息或以悬赏方式追索债权)或者提起诉讼。如乙方逾期支付借款管理费或提供虚假信息

- 的, 丙方亦可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11、在乙方逾期支付发生30日后,在丙方从其"风险池基金账户"资金中提取相应资金垫付乙方借款未归还部分的本金偿付给甲方后,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将全部转让给丙方,该债权项下的所有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逾期管理费等将全部归丙方所有。

第四条 提前还款

- 1、乙方可在借款期间提前偿还剩余借款,提前日期不得超过10天。
- 2、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

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时,可以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向甲方支付当期应还本息,剩余本金。

- 3、提前偿还部分借款
 - 1) 乙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仍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借款利息。
 - 2) 乙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仍应向丙方支付全部应付的服务管理费。
- 4、任何形式的提前还款不影响丙方向乙方收取在本协议第三条中说明的居间服务费。

第五条 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丙方所在浙江省义乌市人民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特别条款

- 1、借款人保证,借款人的借款用于合法用途,不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及一切高风险投资(如证券期货、彩票等)。如借款人违反前述保证或有违反前述保证的嫌疑,则出借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宣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
- (2)出借人向公安等有关行政及司法机关举报,追回此款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并授权本网站采取前述措施。
- 2、本网站仅作为网友之间小额资金互助平台,借款人和出借人均不得利用本网站平台进行信用 卡套现和其他洗钱等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出借人、借款人和/或本网站有权向公安等有关行政及司法 机关举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 1、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 2、本协议自生成之日生效。
-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乙方或甲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三日内提供更新后的信息给丙方: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

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2014年10月10日